##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,向福鞍控股有限公司、李士俊、李晓鹏、李晓飞、魏福俊、魏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全福鞍")100%的股权,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、"本次重组")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,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,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福鞍控股,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;本次交易完成后,上市 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福鞍控股,实际控制人仍为吕世平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因此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 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 重组上市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5 日